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4月21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于2011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申万秋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陈武朝先生、郑光远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0年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455,612.6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5.11%；营业利润 26,146,216.0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41%；净利润 33,970,058.9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06%；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52,733.9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952,733.9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121,573.2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12,157.33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885,495.33 元。

公司 201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39.63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618,89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6,266,605.33 元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1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1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得早于2011年4月26日。

2010年4月26日，海兰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8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1,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规定，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

额的 20%，公司本次使用 6,5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得早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为期一年，以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需的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提高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修订处如下：

	原规则	修订后规则
修订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一年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一年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

		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一）在下列额度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1、每年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与他人共同经营、授权经营、委托理财；	第一百一十一条（一）在下列额度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1、 每笔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与他人共同经营、授权经营、委托理财；
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三）在下列额度内决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一条（三）在下列额度内决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下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四）对商标权、专利权的转让及使用权的许可： 公司在对本公司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标或本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进行转让或许可使用时，应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四）对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的转让及使用权的许可： 公司在对本公司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标或本公司拥有的 专利权、专有技术 进行转让或许可使用时，应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修订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提高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出修订。修订处如下：

	原规则	修订后规则
修订	<p>第二十九条（八）决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p> <p>1、单笔担保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p> <p>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担保，或者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第二十九条（八）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批准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修订	<p>第二十九条（九）决定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p> <p>1、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第二十九条（九）决定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p> <p>1、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修订	<p>第二十九条（十）在下列额度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抵押等事项：</p> <p>1、决定每年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与他人共同经营、授权经营、委托理财；</p>	<p>第二十九条（十）在下列额度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抵押等事项：</p> <p>1、决定每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与他人共同经营、授权经营、委托理财；</p>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

	原规则	修订后规则
修订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公司可在开设专户的同一银行开立派生的定期存款账户，该派生账户与专户接受同样监管，并且在三方监管协议中明确约定。 除专户和派生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
新增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的修改权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 审议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 审议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 审议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 审议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 审议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 审议关于制订《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董事会同意提名委员会提名申万秋先生、魏法军先生、高照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武朝先生、郑光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 审议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诚信责任情况、勤勉尽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考核，并参照了同类上市企业独立董事

的薪酬水平，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薪酬为 6.32 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 审议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周一）9：30 于清华科技园紫光国际交流中心会议中心第二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申万秋：男，出生于1970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工作于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清华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清华大学与企业合作委员会。2009年5月被聘为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企业家协会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关村科技园区20周年突出贡献奖获得者。2001年2月创办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海兰船舶董事长、海兰加特董事长、上海海兰信董事长、香港海兰信董事长、海兰天澄董事长、江苏海兰董事长。申万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226,700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万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魏法军：男，出生于1969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河北圣雪医药糖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曾荣获中国航海科技二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二等奖。2001年4月加入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兰船舶董事，海兰加特董事兼总经理，海兰弘义董事长，海兰盈华董事长。魏法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10,500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法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高照杰：男，出生于1951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力学系船舶结构力学专业，高级工程师。1998年4月至2000年6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总工程师、总验船师，负责技术工作；2000年6月至今，任中国船级社副社长，先后负责海上设施检验、船舶检验、船舶安全管理认证、船用产品检验、经营管理及中国船级社工业体系有关工作。高照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武朝：男，出生于1970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现任清华大学会计研究所副教授、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陈武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陈武朝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郑光远：男，出生于1970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律师，统计师。曾先后就职于国家统计局计算中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北京市天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汉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管理科学学会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郑光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郑光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